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黃令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被 告 詹惇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之1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
13年12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兩造書狀、歷次言詞辯論筆錄(各准駁項目，請參
酌今日言詞辯論之當庭認定結果)及卷內調查證據所得，不另作
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623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姜貴泰